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分配原擬用於(i)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線、(ii)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III型儲氫瓶生產線及(iii)為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設備(統稱「**原定計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百萬元)，用於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氫能項目的投資與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制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等(「**建議變更**」)。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建議變更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原計劃通過結合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融資為原定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已為建立張家港工廠三期生產線及青浦區IV型儲氫瓶生產設施，取得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0.1億元。於2025年5月31日，張家港工廠三期及青浦區IV型儲氫瓶生產設施的銀行融資分別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仍未獲動用。本公司認為，建議變更後，餘下銀行融資足以滿足原定計劃的現有資金需求。倘原定計劃未來需要額外資金，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銀行融資或以其他融資方式補齊任何資金缺口。此外，本公司計劃根據當前國內市場需求，分階段投產張家港工廠三期的生產線，從而延長整體項目的時間表。

自2025年2月起，本公司通過其海外合資企業及業務夥伴，開始探索潛在的海外氫能投資項目。經過深入評估、實地考察和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確認了數個具備有利條件和實際可行性的海外優質項目。因此，本公司意識到有必要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配合這些海外項目的實質進展。目前，本公司正在國內外進行氫能項目的初步合作，並可能在各個項目取得進展時對其進行投資。該等潛在項目包括加氫站、製氫設備製造廠、液態氫設施以及水電解製氫項目，均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本公司正積極與本地合資企業以及上下游產業夥伴合作，以推進潛在氫能項目。

基於上述因素，考慮到(i)由於近期市場趨勢及國內需求，張家港工廠三期兩個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時間安排與最初預期相比不那麼迫切；(ii)已取得的銀行融資，僅限於為原定計劃提供資金；(iii)近幾個月發現幾個有前景的潛在海內外項目；及(iv)整體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決定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儘管青浦區IV型儲氫瓶生產設施未受市場因素影響，但考慮到該項目已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決定減少分配予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提高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除上述補充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王凱先生及施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